

法律學教育科際整合方向的理想與困境

-以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的發展經驗為例

吳俊毅*

壹.沿革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2003 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
採「法律組」與「學士後法律組」分組招生。
目前，每年招收新生，法律組：12 名、學士後法律組(以下簡稱：非法律組)：15 名。

貳.招生方式及情況

1. 報考資格

- a. 法律組：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或相關學系畢業生、以法律學作為輔系或雙主修並完成者。
- b. 學士後法律組：具上述以外資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以及具同等學力者

	非法律組	法律組
招生名額	15 人	12 人

2. 考試時間及方式

- a. 考試時間：每年 3 月份舉行
- b. 考試方式：分成兩個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放榜)：(1)資料審查(25%)：畢業證書、大學成績單、服務證明(+ 證照、專業工作成就證明資料)、自傳、研究計畫

(2)筆試(50%)：法律組：民法(25%)、刑法(25%)
非法律組：民法概要(25%)、刑法概要(25%)

第二階段(放榜)：(3)面試(25%)：第一階段總成績((1)+(2))佔所屬應考組別考生總數排名前 30 者。

3. 招生狀況

組別 名稱	項目	92 學年 度	93 學年 度	94 學年 度	95 學年 度	96 學年 度	97 學年 度	98 學年 度	99 學年 度	100 學年 度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法律組	報名人數	42	53	54	42	62	65	65	48	46
	錄取名額	20	20	12	12	12	12	12	12	12
	錄取率	48%	38%	22%	29%	19%	18%	18%	25%	26%
學士後法律組	報名人數	157	96	134	79	152	121	125	95	98
	錄取名額	10	10	18	18	18	18	18	18	15
	錄取率	6%	10%	13%	23%	12%	15%	14%	19%	15%

參. 課程目標及規劃

1. 課程目標

	非法律組	法律組
發展方向	<p>提供原先非選擇法律作為專業人士以下機會：</p> <p>(1) 接觸基礎法學訓練（主要）</p> <p>(2) 若學生有興趣，可在論文階段，選擇以在法律學的部分作延伸學習</p> <p>(3) 或者，與將法律學其先前的專業結合，作跨學科的整合研究</p>	<p>有鑑於日趨專業化分工的法律服務業發展趨勢，提供現正從事法律以及法律相關工作人士深入學習的機會。</p>

2. 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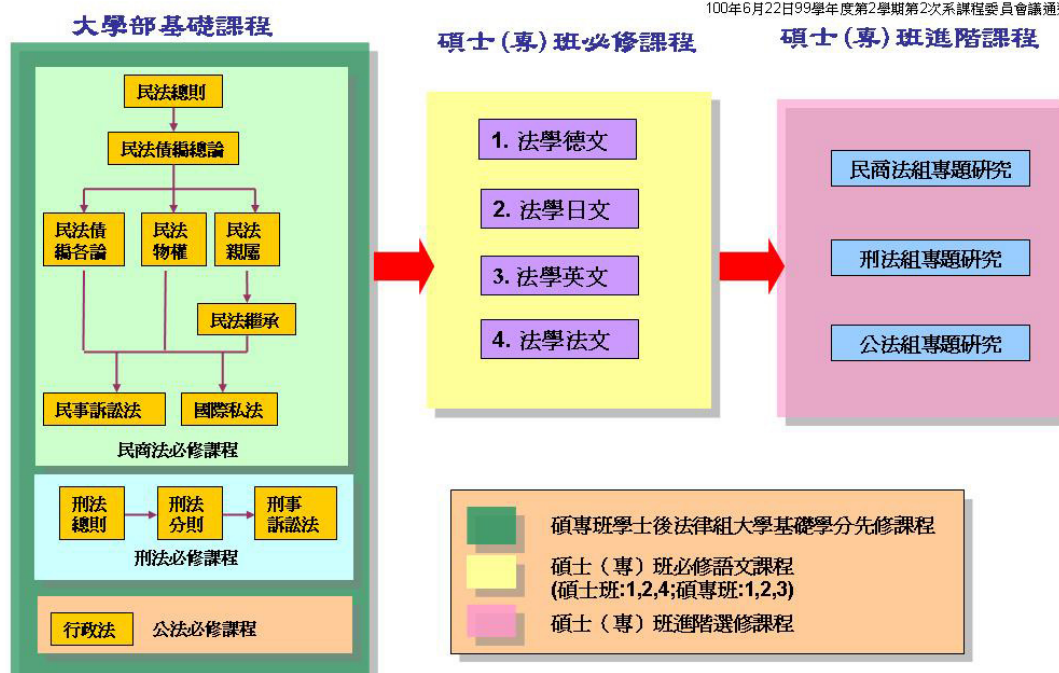
a. 必修課程與畢業學分

	非法律組	法律組
課程與畢業學分數	<p>(1) 大學部基礎學分(50 學分、比照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收費)</p> <p>(2) 碩士班課程學分(28 學分)</p>	<p>碩士班課程學分(28 學分)</p>

b. 課程規劃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專)班課程地圖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肆.學生特性與專班發展的困境

	非法律組	法律組
學生來源	司法實務工作以外各行業具大學以上學歷者	司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調查員...等
學習上的需求	(1) 準備國家考試，作為「第二專長訓練」(主要) (2) 科際整合	(1) 就工作上所遭遇到的問題，尋求學習體系性(學理上)的解決方法與方案 (2) 工作升遷上的考量 (3) 做為準備國家考試的過渡階段
對於需求的因應	對於需求(1)，本系規定 50 個必修的大學部基礎法學學分。目前，本系碩專班非法律組在基礎法學學分的授課，部分已未採用專班授課的方式，未開課的課程，則是輔導學生選擇大學部一般生、友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開設課程的方式實施。	對於需求(1)，嘗試提供深入探討的專題研討課程，不過，由於需求(2)、(3)的參與，以及學生本身平日繁重的工作量，教學目的不易達成。目前本系正檢討是否將此學程名額作適度調整以維持教學與控制研究生研究品質。

	<p>對於需求(2)，本系採取以下的作法，學生在修完全部基礎法學學分之後，對於法律學已經有基本的認識，此時，將展開學習的第二階段，亦即，此時，學生可以依其興趣，決定繼續往法律學的方向作深入的學習，或者結合先前自己的專業與法律學作整合性的鑽研，強化法律在各該專業的規範功能</p>	
--	---	--

2. 發展所遭遇到的困境

- a. 法律組學生來源的，以職業別觀察，素質呈現下降的趨勢，比方，律師、法官、檢察官身份學生人數比例逐年降低，取而代之的是地方政府機關的公務人員。總報考人數也有略微下滑的趨勢，因此，有些考生是多次報考後取得入學資格。
- b. 地區化的發展趨勢，比方，以地區別觀察，學生大多來自大台南、大高雄及屏東。
- c. 高退(休)學率、無法準時畢業。
- d. 專門課程的研發緩慢。許多老師仍舊以教授一般生的方式授課，無法完全因應學生來源的特性及其學習需求。
- e. 配套的教學設備不足，比方，專用教室、與上班時間位置可以有良好銜接的課程、師資與上課地點規劃。

3. 困境的成因分析

可以從學校、老師與學生等面向進行說明：

a. 學校方面

經費分配比例不均，無法用在教學品質提升的刀口上，比方，專用教室與專屬設備投資不足。

授課場所位置不佳無法提供良好的時間與位置銜接。上課地點所在的本校總區非位處市中心區，交通不便。

b. 老師方面

鐘點費沒有吸引力。對照他校，本校是按照教師職等的日間鐘點費，大學部學分×1.5、碩士班×2 等計算公式核給。

→本系教師寧可投入研究工作以及其他校外兼職，利用夜間或假日集中授課意願大幅降低。

交通費補助欠缺誘因。由於欠缺專款補助，無法支應遠道外師前來支援授課，比方，高鐵與計程車費用。

行政人力不足。開班系所並沒有獲得經費得以聘請專職行政人力，目前只能以日間學制系所人力或工讀生兼辦相關事務，造成教學服務品質低落，部分系所辦公室甚至夜間因為人力關係無法開放。

c. 學生方面

日間繁重的工作負擔，耗費大部分的精力+每週多日夜間到校上課→(根據考試結果)習效果不佳、欠缺複習時間、無法準時畢業

伍. 展望

碩士在職專班「是否」要走下去。

應該要先思考的是，我們的開班的目標設定，是要「如何」讓他走下去。

回答這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自然迎刃而解。

以下是針對前述本系目前專班經營的困境所提出的解決策略方向。

1. 目標的再檢視。

a. 可能的目標(一)：國考。失敗的！參考統計。

b. 可能的目標(二)：完整法律人的法律學方法訓練：培養獨立思考並據此解決問題。

目標(一)是正確的。可是過於天真和樂觀。結果呈現出，要台灣的學生如同美國 Law School 學生破釜沈舟，目前並不可能！除非一律改成「學士後」法律系。

有鑑於教育部因為國內少子化的社會發展現象，政策上傾向採取管制新增系所以及員額的作法。所以，目標(二)似乎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可以鼓勵畢業學生在生涯發展上建立不用執著國家考試的觀念，畢業後可立刻或者畢業一段時間後先投入職場，藉由工作的實際參與來了解自己是否要有繼續進修的需要。

搭配本系現有在職專班的員額，可以提供現行(日間學制)碩士班一般生各組「外掛的」進修機會。

未來，碩專班法律組的分組也是一個必須要走的方向。

2. 改善經費分配的比例與自主性→投入教學設備與課程的研發、有吸引力的鐘點費→回饋：促進相關研究的展開、(反射)日間部教學資源資助不足的充實。

3. 集中授課時間、專班授課→師生不用多次奔波、學生可妥善規劃學習時間、準時完成學業、透過密切的接觸協助學生及早找到自己的研究方向、學校可擴大招生的腹地範圍(台東、離島、中部以南)。

4. 為求能永續經營，校方應全力協助在校本部以外另覓市中心交通便捷場所作為上課地點。

5. 配置專職行政人力，提供有效率的教學服務。